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57
7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A/47/655 和 Corr.1)。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委员会会见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其他资料。

2. 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第9段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使用和业务技术准则的意见和建议(见A/45/493),并核可其设立,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但需遵照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45/801,第14和15段)。关于这点,委员会注意到,在计算每一笔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所列款额方面,从1991年开始,所提议适用的平均比率应为,各该行动执勤地区文职人员部分费用的8.5%,这笔费用出自当时现有的“额外”工作员额的总费用,但不包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内。

3. 咨询委员会又回顾说,秘书长在其前一次报告中,曾建议在头两年结束时,根据支助帐户业务方面所得的实际经验,并考虑到提交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议的维持和平行动概算的支助帐户拨款额,审查支助帐户经费的筹措方法(A/45/493,第14

段)。至于这点,委员会对于适用“统一的”百分比,有若干保留,因为这样或许不能反映出不同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需要;委员会认为,大会核可的任何百分比,均应视为第一步(A/45/801,第14段)。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继续审查大会核可的百分比和此一百分比所根据的计算方法,并于每次审查关于设立、延长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提案时,要求更多关于支助帐户的资料,包括关于未支配余额的数据。

4. 如秘书长报告第8段所示,支助帐户初步列有92个额外工作人员额(41个专业人员员额,5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1991年,咨询委员会同意由支助帐户支付35个额外员额经费(A/47/655和Corr.1第9段)和48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以应付最高工作量的需要(同上,第10段)。1992年,委员会同意支付406个工作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和9个额外员额,包括1个D-1员额(同上,第12至14段),因此核可由支助帐户支付经费的员额总数增至135人(同上,第15段)(见该报告附件二)。此外,1992年2月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要求,即准许承付不超过\$2 800 000的款项,以供租用64 710平方尺左右的办公场地,备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团支助人员使用(同上,第11段)。

5. 按照报告附件三,截至1992年9月30日止,从支助帐户成立至1992年12月31日,记入支助帐户的总收入为\$25 125 392,支出估计为\$22 664 739,包括从199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预期支出(\$2 778 900)在内,因此未支配余额为\$2 460 653。

6. 秘书长建议维持现行的支助帐户经费筹措安排,即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中,各列入文职人员部分费用的8.5%款额(A/47/655和Corr.1第27段(a))。委员会很难评价现行的支助帐户经费筹措安排是否适当,因为它缺乏关于设立员额或提供临时助理人员标准的详细资料,秘书长的前一次报告(A/45/493,第16段)中曾提出这种标准,即工作量指标,拟议员额与有关部厅工作计划之间职能上的关系,现有人力资源重新部署的可能性,由支助帐户支付员额经费和提议同在职者签订的合同种类的适当性,按照现行叙级制度拟议的员额职等,新员额对有关单位组织结构的影响,各员额职能的长短和现有经费。委员会注意到,由支助帐户支付经费的员额和临

时助理人员的利用情况透明度必须提高。

7. 咨询委员会重申其看法,即采行“全面的”百分比并不能反映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需求尤其是有着庞大的文职人员组成部分的特派团,不同的汇率和不同的当地薪金表。

8. 考虑到1990/1991年支助帐户收入动用不到90%,同时目前支助帐户的未支配余额,不计租用额外办公场地的\$280万数额,共达\$240万(A/47/655和Corr.1,附件三),委员会认为目前占各任务地区维持和平部队文职人员部分的8.5%的比率是过高的。委员会不赞同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资源于秘书长日益增多的斡旋行动、建立和平行动和报告(同上,第20段)提到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活动似乎同国际和平与安全项下的核心职能有关。

9. 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其以前的意见(A/45/801,第16段),即支助帐户不应被误作储备资金,用于资助所要求的新员额;它应当是分配各个维持和平行动之间额外员额的费用的一种机制,是应付不断改变的需要而在各办公室之间灵活调动额外员额的一种手段。委员会还回顾了设立支助帐户最初是大会批准的,目的在支付员额费用,而不是用来支付有关的共同事务费用,例如办公场所租金。铭记着过去两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费用均大量增加,各项间接费用,需要合并为一个统一的结构需要协调、训练工作人员和应付其他要求,委员会认为将来应向大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并在增设支助帐户的员额和有关费用前先由大会核准。

10. 鉴于它在上文第7至9段中的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考虑采用其他的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安排的时机已到。秘书长应考虑根据当前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提出支助帐户年度概算,并可在提出订正概算时加以增订更改。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有一段过渡时期评价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之间按比例提议间接费用(包括方案支助、办公场地租金和设备购置)的年度资金安排的实用性和可行性。秘书长应向1993年委员会春季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实施这些安排。然后,咨询委员会据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可能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1. 关于授权秘书长,通过财务主任核准经证明确有需要数目有限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的提议(A/47/6555和Corr.1第23、25和27(b)段),咨询委员会指出,最好能在文件中指明所提议的这种助理人员费用的数额。委员会认为,关于采用事先授权临时助理人员,但无需委员会的事先认可,以求设立新的活动有更大灵活性的要求,将在秘书长提交1993年委员会春季会议的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额外费用年度拨款提案加以处理。

12. 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在上述报告中解释为什么提议在支助帐户下按一定比例设立临时员额和核心员额,包括目前由该帐户提供经费的所有D-2员额,并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即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应经费的间接费用员额应为临时员额。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1992年5月20日给秘书长的信。信中指出,即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1992-1993年订正概算内,应清楚说明由经常预算资助的员额及由维持和平行动资助的员额所发挥的作用有何不同,同时澄清设立“核心”和临时助理员额的理由,因为咨询委员会认为,由支助帐户资助的所有员额均均应为临时员额。

13. 如秘书长报告(A/47/655和Corr.1第24段)所指出的,由支助帐户供应经费的员额所涉全部共同事务费用将增加\$1 138 400,其中除有记录的租金支出外,均将记入支助帐户;这些额外的费用目前是由经常预算匀支。秘书长提议,全部共同事务费用从1994年起由支助帐户支付(同上,第27(c)段);但是他没有说明为什么1994年以前不能由支助帐户支付这些费用。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同意他的提议,即由支助帐户供应经费的员额所涉及的共同事务费用,也应由支助帐户支付,并建议从1993年1月1日起实施。

- - - - -